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綱領內提及政府會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2年，就樓宇安全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執法票控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2年，就樓宇安全事宜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宣傳及公眾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答覆：

- (1) 過去2年，就樓宇安全接獲的舉報數目，以及涉及《建築物條例》相關罪行（包括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命令／通知）而送達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舉報數目 ⁽¹⁾	送達的傳票數目
2019	64 621	4 993
2020	49 035	4 067

註⁽¹⁾：接獲有關危樓、危險山坡、危險廣告招牌、僭建物及欠妥渠管的公眾舉報。

- (2) 現時有若干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進行樓宇的維修及修葺工程。當中，屋宇署負責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或免息貸款（須接受經濟審查），以進行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或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相關工程。在2019及2020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額如下：

年份	批出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9	41.8
2020	16.0 ⁽²⁾

註⁽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在2020年批出的貸款額減少，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樓宇保養工程有所放緩，貸款申請的數目因而減少所致。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其他由發展局推展、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管理，以及政府資助的現行支援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本為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由市建局於2020年7月2日起接手，並加入新特點），獲批的承擔總額分別為60億元、45億元及30億元，以及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的計劃，獲批的承擔額為3億元。

此外，為了回應公眾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欠妥渠管的日益關注，政府計劃於2021年5月伙拍市建局推出承擔額達10億元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以資助舊式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維修及／或提升公用排水系統。

在2019-20及2020-21年度，屋宇署就宣傳及公眾教育印製宣傳資料、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委聘外判承辦商及服務公司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2,580萬元及2,490萬元（估計）。